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修正大綱

章節	修正說明
第六章 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原「第六章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及更正」之「補充、修正」獨立成「第六章修正」，並修正章名及架構。 2. 配合專利法之修正，將「補充、修正」之用語改為「修正」。 3. 「修正」包含一般修正及誤譯訂正，本章之修正僅包含一般修正，不包含誤譯訂正，誤譯訂正另規範於「第八章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件之審查」。
1. 修正之時機	配合專利法之修正，放寬申請人主動提出修正之時間限制。
2.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配合專利法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將「原說明書或圖式」修正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3. 修正應檢送之文件	配合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之修正，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其修正部分之劃線本自應獨立提出，另明定劃線之方法，以利遵循。
4. 修正之項目	配合專利法之修正，將原「1.4.3 中文本超出外文本範圍之判斷」一節刪除，移列於「第八章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件之審查」之「3. 中文本與外文本之比對」，並於本節增列「4.2 申請專利範圍」及「4.3 摘要」兩小節。
4.1 說明書	補充說明說明書的內容、說明書修正的基本原則。
4.1.1 發明名稱	酌作文字修正。
4.1.1.1 修正後仍為相同方法或物品	酌作文字修正。
4.1.1.2 修正以符合申請專利範圍之申請標的	酌作文字修正。

4.1.2 技術領域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4.1.3 先前技術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4.1.4 發明內容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4.1.4.1 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酌作文字修正。
4.1.4.2 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	酌作文字修正。
4.1.4.3 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將「發明之功效」之用語改為「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4.1.5 圖式簡單說明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4.1.6 實施方式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4.1.7 符號說明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依細則對說明書載明事項規範之順序，重新調整後將本節移列至「4.1.6 實施方式」之後，並酌作文字修正。
4.2 申請專利範圍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新增本節，並酌作文字修正。
4.2.1 允許的增加	酌作文字修正。
4.2.2 允許的刪除	原「1.4.1.4.2 刪除」之(7)補充「排除(disclaimer)法」修正之條件。
4.2.3 允許的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
4.3 摘要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新增本節，並酌作文字修正。
4.4 圖式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5. 不允許的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5.1 不允許的增加	酌作文字修正。
5.2 不允許的刪除	酌作文字修正。
5.3 不允許的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
6. 審查注意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刪除有關外文本之審查注意事項。
7. 案例	1. 刪除有爭議之案例 11 及複雜難懂之化學案例 24、25、26。 2. 配合施行細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